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9-04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李康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孙志君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56,000股、李康持有二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500股)11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孙志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 49,000 股)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马子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子玉持有四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由 16,478,120 股,调整至16,362,620 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25,020 股,调整至17,855,020 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600 股,调整至3,265,6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